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由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实施，注册资本增加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李明智

余龙军

马宁刚

2022年9月27日